

大葉大學第一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1:00~12:20

開會地點：本校管理學院 B205 會議室

主 席：游浚瑋先生

勞方代表：蕭聖奇先生、何茜容小姐、賴淑娟小姐、潘富舜先生

資方代表：侯雪娟小姐、陳月娥小姐、莊基仁先生、施學誠先生

請 假：陳明印先生

記 錄：彭惠苓、曹巧苓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會議應出席 10 員，實到 9 員，達法定資方、勞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得予開會並做成決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(一) 上次第一屆第 1 次會議(103. 11. 20)案由二討論擬調移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，配合全校週休二日行事曆事宜，經決議請人事室再向勞工局確認相關規定後會後再議一案，經會後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動條件科詢問復以：有關調移勞基法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應與勞工本人個別書面協商，調移後之原應放假日不須支給加班費。
- (二) 校長 11 月 30 日批核：1. 宜速完成個人協商之書面資料，2. 請全面檢視與勞基法之差異處，完成協商並簽訂勞資協議。

二、勞工動態：

- (一) 前次約僱人員 143 人、工友 12 人(資料日期 103 年 11 月 20 日)。
- (二) 現有約僱人員 143 人、工友 12 人(資料日期 103 年 12 月 10 日)。

三、業務概況

- (一)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間舉辦本校教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。
- (二) 慶祝本校 25 周年校慶，103 年 11 月 24 日教職員工發放西裝一套。

四、其他報告事項

- (一) 本校已研擬約僱人員勞動契約書(草案)如附 P. 1，將與各受僱人簽訂契約。
說明：勞動契約可因人而異個別簽訂，該草案係提出請各勞方、資方代表檢視其大原則方向，契約內容必須符合勞基法(陳月娥處長補充)。
決議：勞動契約書(草案)請勞方代表多徵詢勞方之意見，如有建議可提供學校參考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擬調整約僱人員正常工作時間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…，經勞資會同意後，得將其 2 週內 16 小時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
- 二、本校擬調整約僱人員正常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30，週五為上午

8:00 至下午 17:00，符合勞基法每 2 週工作總時數 84 小時之規定。

三、次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 P.2。本校約僱人員得依規定放假，倘約僱人員於紀念日到校上班者，可申請加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約僱人員正常工作時間訂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30，週五為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00，符合勞基法每 2 週工作總時數 84 小時之規定。同仁須事先提出申請且取得主管同意後，始得自 18:00 登錄起計為延長工時（週一至週四 17:30~18:00 為休息時間；週五 17:00~18:00 為休息時間），依規定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
- 二、延長工時以 1 小時(60 分鐘)為計算單位，最晚加班至 22:00，逾 22:00 後請守衛人員巡視各辦公大樓，若遇有繼續加班者，基於勞工安全考量，應請其休息並離開。
- 三、約僱人員延長工時之工資或於紀念日到校上班者，可選擇領取加班費或補休，補休以一小時(60 分鐘)為計。
- 四、會後請勞工代表向各勞工宣達本會決議(可請人事室協助召集)，並與勞工充分溝通，如有建議可再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案由二、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工作時間以 1 小時(60 分鐘)為延長工時(加班)之計算單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

決議：本案已併入案由一中討論。

肆、散會 12:20

紀錄：

主席：